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310007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數共計3,643,860,416，佔本公司總股本的83.90%。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耿小平先生主持。

股東審議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會議用投票方式以3,637,940,416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84%)，5,920,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16%)，批准並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分。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普通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共計4,343,114,500。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本公司的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曹建平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沒有人士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中放棄表決權。

有關中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鑒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有一半以上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派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每股人民幣7分的中期股息已獲得批准。於2008年8月28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中期股息。

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因此，本次派發中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87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967分（自然人）或每股港幣7.170分（非居民企業）預期將於2008年10月21日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靖忠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2008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耿小平先生、方雲梯先生、章靖忠先生和姜文耀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魯芸女士、張楊女士；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